**IFRS 9「金融工具」-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1. **前言**

投資具槓桿特性之金融工具(例如結構式定期存款)於實務上並非罕見，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第4.1.1段規定之分類基礎，除須考量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外，尚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於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則說明前述之金流量特性為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以下簡稱SPPI)，此外，第4.1.3段(b)規定，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本指引以舉例方式提供如何判斷是否符合前述SPPI之條件。

1. **指引內容**

釋例1：

A公司與B銀行簽訂二年期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合約(非屬結構式)，合約開始時之利率約為3%(簽訂合約時之市場行情)，屬浮動利率，每6個月付息並重設利率(依照重設當時6個月定期存款之市場行情利率)。A公司同時另外投資C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結構式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二年，並以指標利率情況決定利息，若提早解約之違約損失將不損及本金，其他合約條款如下：

1. 連結標的：6個月期SHIBOR
2. 收益率計算方式：
3. 當6個月期SHIBOR等於(或高於)2.75%(上限指標)，年收益率為5.8%
4.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2.75%且等於(或高於)1.75%(下限指標)，年收益率為3.2%
5.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1.75%，年收益率為1.5%
6. 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以支付時之連結標的利率決定之年收益率，並計算可收取之利息，簽約時指標利率為2.5%，亦即簽約時若計算利息係以年收益率3.2%為基礎計算。
7. 合約滿一年時，與B銀行簽約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依約定條款重設為3.125%，另投資C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利率指標(SHIBOR)則上升至2.75%，因此投資C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係以5.8%為基礎計算。

A公司對於投資C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說明如下：

A公司投資C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之特性，惟收益率(利息)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致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例如合約滿一年時，與B銀行簽訂之非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為3.125%，惟投資C銀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則為5.8%)，符合IFRS 9第B4.1.9段所述之情況(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因此，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SPPI之條件。

釋例2：

A公司購入D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該公司債有固定到期日，發行時之利率反映D公司之信用風險，此外，前述利率與該歐洲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E國家(為歐盟成員)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

A公司對於投資前述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除看中該公司債之固定收益外，亦不排除於適當時機出售以再投資較高報酬之金融資產，A公司評估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說明如下：

由於D公司之主要營運所在E國家屬歐盟成員，主要貨幣為歐元，而通貨膨脹指標係反應公司債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率，因此，前述利率指標之連結係反映D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於營運之經濟環境下之「實質」利率，不具槓桿效果，因此，利息係由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組成(參考IFRS 9第B4.1.13段A工具)，符合SPPI之條件。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前述釋例僅為舉例，實務上案例種類繁多，應就各案例之合約條款予以分析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

1. **資料來源**
2.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3.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GAAP 2016